

# 莫桑比克《民事訴訟法典》改革之需要

恭世芯·花利亞

Conceição Faria

莫桑比克 Eduardo Mondlane  
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教授

## 引言

在發表本人簡短的演說之前，首先我想感謝澳門大學法學院領導階層和澳門司法政務司辦公室邀請本人參加是次有關《民事訴訟法典》的研討會。

藉此，本人向草擬《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工作小組和直接間接參與有關工作的各界人士，致以祝賀。

### 1. 現況

以下本人所演說的題目是“莫桑比克《民事訴訟法典》改革之需要”跟原大會指定的、原以為《莫桑比克民事訴訟法典》改革工作已經完成而設的題目“.....改革的經驗”不同。事實上，有關的工作尚待完成，因為有關法律改革的委員會也只是在約一個半月前組成。

#### 1.1. 莫桑比克司法體系的現象

在莫桑比克，現行《民事訴訟法典》自1998年1月1日生效，原文為1939年版本經過1961年及1967年改革的實質性修改。

1975年，莫桑比克獨立。雖然1975年6月25日莫桑比克憲法生效（現被1990年憲法所取代），但很多殖民地法仍然繼續被採用。

以下的數據，雖然屬一般性的數據，卻可反映出我國司法體制現時實質運作的景況。

#### 1.1.1. 莫桑比克——地理位置及人口<sup>1</sup>

莫桑比克共和國位於非洲東南部，面積799,380平方公里，東臨印度洋，海岸線2,515公里。

莫桑比克人口由很多民族組成，據1997年的統計人口總數共1600萬，分佈於十一個省。

#### 1.1.2. 司法組織<sup>2</sup>

莫桑比克的司法職能係由以下法院行使：

- 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組織機關，管轄權包括全國地域；有專業法官7名，選任法官17名；
- 省法院設於各省內共11個，各省內只有一名專業法官，其他均為選任法官；
- 縣法院，全國約120所，大部分沒有專業法官；

除了司法法院組織外，5月6日第4/92號法律還設立了社區法院，全國共約800所。

社區法院法官於行政或地區部門、城區或鄉村間運作；……“按照衡平、理性和公平原則裁判”（第4/92號法律第2條）。

它們從事裁決民事性質的小衝突和因風俗習慣結合而產生的家庭關係問題。

“它們亦受理嚴重性較小的罪行……”（第3條）；

<sup>1</sup> 1998年國家人口報告——PNUD“莫桑比克”——和平與經濟增長：人口發展的機遇。

<sup>2</sup> 第10/92號法律——司法法院組織法；5月6日第4/92號法律設立社區法院。

“社區法院由8名成員組成（任何年齡不少於25歲的國民都可以成為這類法院的成員……”（第7條和第9條）。

### 1.1.3. 1997年司法統計數據<sup>3</sup>

#### 全國專業法官數目：

- 馬普托 25 名執業法官
- 其他省
 

|                 |     |
|-----------------|-----|
| 索法拉（Sofala）     | 2 名 |
| 楠普拉（Nampula）    | 2 名 |
| 基連曼尼（Quelimane） | 2 名 |

#### 律師公會<sup>4</sup>：

- 直至1998年2月28日註冊律師數目為178名
- 各省律師歷年的數目變化
 

1995年 —— 註冊律師31名，全數於馬普托執業；

1996年 —— 註冊律師102名，其中96名於馬普托執業，2名於贊比亞（Zambézia），4名於索法拉；

1997年 —— 註冊律師45名，其中41名於馬普托執業，1名於德加度（Cabo Delgado），3名於楠普拉。

## 2. 莫桑比克《民事訴訟法典》改革的需要

《民事訴訟法典》改革小組就是在上述的背景之下工作，且小組必須要考慮到不同方面的因素，諸如：

<sup>3</sup> 最高法院——司法資訊暨統計部。

<sup>4</sup> 律師公會根據有關章程，並透過9月14日第7/94號法律設立。

- 在人力及物力資源方面機關的脆弱能力；
- 急需培訓參與司法管理過程的人員；
- 需要根據憲法規定（第6條）創設以下目標的條件：
  - a) .....
  - b) .....
  - c) .....建立基本福利公平合理的社會；
  - d) 維護和提倡人權及法律面前各公民地位平等的觀念；
  - e) 肯定莫桑比克人格(權)、傳統和其他社會文化價值.....；
- 兼顧憲法中第100條的規定：
  - 1. “國家確保公民可以訴諸法院，並保障嫌犯的辯護權和得到司法援助和被代理的權利”。
  - 2. “國家採取措施，使訴諸法律的權利不因經濟資源不足而遭到抹煞”。
- 兼顧通過司法院組織的5月6日第10/92號法律，第3條（法院宗旨）的規定：
  - 1. 法院的宗旨是保證和加強作為法律穩定工具的合法性，確保法律得到遵守，確保公民的權利自由和法律所承認的各機關、實體的合法利益得到保護，法院更有責任教育公民，使其自願、有意識地遵守法律，並建立公平及和諧的社會環境。

## 結 論

基於上述的原因，並考慮到莫桑比克的經濟、社會文化環境，本人認為立法改革已日漸成為莫桑比克的需要。

在《民事訴訟法典》改革中，特別應當注意如下方面：

- 盡可能減少現存宣告之訴的形式；
- 簡化整個訴訟的過程、保全程序和上訴審級；
- 盡量設立仲裁法院，須知道只有百分之十的衝突是在一般法院中解決；

我們知道這個改革的進程是漫長和艱巨的。除了是首次經驗外，有關方面亦沒有訂出立法政策的方法，而且由於缺乏來自社會組織各階層有經驗的人士於即將組成具有常設性質的委員會內當代表和協助，改革難以具備理想的條件。

最後，儘管我們司法體制面對著極大的困難（溝通、欠缺有專業資歷的人員、外在和物質的流通環境），本人仍希望藉此機會與全球各方面的法律界人士合作，特別與近年積累了豐富經驗的澳門合作。

謝謝各位！



# 第六次會議

---

主持人

米高·蘇沙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

葡國古典大學法學院教授

